

上水宣道小學校友會
有關「2024-2026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各位親愛的校友：

上水宣道小學法團校董會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推行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校友校董一名，須經選舉產生，現將選舉詳情臚列如下，誠邀各校友提名或自薦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繼續積極參與，發揮校本管理精神。

1. 候選人資格：

- 1.1 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均可參選，惟候選人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2 凡校友亦為現任本校教師則不得參選。
- 1.3 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間取得不少於十位校友會基本會員之有效簽署提名，方可參選。

2. 校董人數和任期

- 2.1 人數：按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0.2.5 條訂明，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一名校友校董。
- 2.2 任期：任期由其註冊起計算，為期兩年，至 31/08/2026。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方法：提名人須為本校校友會基本會員，每名校友會基本會員最多可提名兩名（包括自己在內）候選人參選。
- 3.2 提名期限：校友校董參選人提名期限：**06/05/2024– 31/05/2024**。
- 3.3 如提名期限已過，只有一位校友參選，則該名參選者會自動當選。
- 3.4 每位參選人須提交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備註】。
- 3.5 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選舉主任制訂候選人名單。

4. 投票人資格

- 4.1 每位基本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4.2 選舉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有關各項選舉及投票安排已詳列於後頁，如對選舉校友校董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學校 (26702257)與洪詠琪副校長聯絡。

上水宣道小學校友會
顧問：尹素嫻校長
主席：蔡錦燕女士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 請參選者將參選表格於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交回本校校務處。

** 參選表格可於此路徑下載：本校網頁➔校友會➔校友通訊➔「校友校董選舉」

【備註】：

《教育條例》第30條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教育條例》第30 條註明如常任秘書長覺得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該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_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_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_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_ 申請人未滿18 歲；
- _ 申請人年滿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_ 申請人未滿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_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學校註冊；
 - (ii)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_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_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_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上水宣道小學校友會

有關「2024-2026」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投票安排

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投票程序現正展開，茲將有關投票及點票程序臚列如下，敬希垂注。

1. 投票日期：**06/07/2024(六) 5:00p.m.**(校友歸家日暨「理事會理事選舉及校友校董選舉」)。
2. 投票方法
 - 2.1 每位基本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2.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其選擇。
 - 2.3 每位基本會員獲發**一張選票**，讓基本會員投票，基本會員親自填寫選票後，將選票於**06/07/2024 (六)下午五時前**放入投票箱內，逾期選票將會當作廢票論。
3. 點票
 - 3.1 本校將安排點票會，詳情臚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星期六）
時間：歸家日聚餐時段
地點：上水宣道小學多用途室
歡迎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老師抽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3.2 如遇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數兩個或以上；或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如投票者姓名）
 - iv. 逾期交回之選票
 - 3.3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 i. 第一位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ii. 如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由誰當選。
4. 公布結果
 - 4.1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結束後一星期內於學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5. 選舉後跟進事項
 - 5.1 校友會須於選舉結束後一星期內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的校友，註冊校友校董。
6. 填補臨時空缺
 - 6.1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填補，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間延長。

如對選舉校友校董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學校(26702257)與洪詠琪副校長聯絡。

【2024-2026 年度法團校董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參選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注意事項：

1. 參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2. 參選人須為校友會的永久會員。
3. 參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十名校友會會員提名。
4. 參選者請填寫選舉履歷表，並附上近照乙張(如有)，以便印製候選人資料。
5. 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5:00 前交回本校校務處，逾期作廢。
6. 如多於一人提名，將需要進行選舉。選票會以電郵方式寄發給各基本會員，或可從學校網頁下載選票，並請於 **06/07/2024 (六)**(校友會歸家日暨「校友校董選舉」)當天親自於下午五時前交回學校投票箱內，截止投票時間為下午五時。理事會隨即在當天開票點算。
7. 以下資料只作為競選之用(如張貼壁報等)。

參選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性別： * 男 / 女

畢業年份/屆別： _____

職業： _____

參選抱負：



* 請圈選有關資料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校友會將使用有關資料在校友校董選舉有關的活動上。本人亦不屬於《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

參選人簽署: _____

參選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供校董會使用。

上水宣道小學校友會

《2024-2026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以下提名人和議 _____ 先生 / 女士* (請填參選人姓名) 參與校友校董選舉。

	校友姓名	畢業年份/屆別*	簽署		校友姓名	畢業年份/屆別*	簽署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

- (1) 參選人最少獲得 **10 位基本會員** 提名和議，方可參選。
- (2) 提名人須為本校校友會基本會員，每名校友會基本會員**最多可提名兩名** (包括自己在內) 候選人參選。

參選人簽署： _____

參選人姓名： _____

參選人畢業年份： _____

日期： _____